

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则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王秋丽

(鹏都农牧-蒂达,上海 200123)

摘要:中国新《证券法》、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近两年陆续颁布施行。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于近日颁布施行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此次修订落实了新《证券法》、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从2021年半年报开始应当按照最新规则遵照执行。

关键词:上市公司;新披露办法;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6.053

2021年6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新《半年报格式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2021年半年报编制前,笔者浅谈一下新《半年报格式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上市公司编制半年报面临的新挑战,以供探讨。

1 修订背景及修订内容概述

中国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原《半年报格式准则》是2017年修订的,为了落实新《证券法》和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施行了新《半年报格式准则》。

新《半年报格式准则》与原《半年报格式准则》比较而言,变化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半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和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三节重要事项。

2 主要修订内容及分析

一般而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环境和社会责任、重要事项三个章节为所有上市公司都存在的情况和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本文展开较详细的分析;公司治理、债券相关情况因事项性质比较特殊或非普遍性存在则不展开详述。

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2.1.1 修订内容

原《半年报格式准则》中,第二章半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存在部分重复,新《半年报格式准则》将这两节的内容合并为修订后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且对其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章节中,具体修订后的条款内容摘要(以下简称新条款)如下:第二十条“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1.2 修订分析

与原条款内容相比,新条款将“管理层”三个字加入公司讨论与分析中,强调公司管理层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与义务;新条款将“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加入公司讨论与分析中,强调公司管理层应当结合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公司所处市场地位进行讨论与分析;新条款将“业务经营信息”“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加入公司讨论与分析中,强调公司管理层应当结合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等信息有针对性的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此三项主要变化要求公司管理层必须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泛泛而谈,要结合当年度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详细的分析与比较,让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一份全面的了解与掌握。

2.2 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2.2.1 修订内容

原《半年报格式准则》中,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内容散落在其他章节中,新《半年报格式准则》将其统一整合至单独的章节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新增披露内容,因此出现修订后的新增章节“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此章节中,具体修订后的条款内容摘要(以下简称新条款)如下:第二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法律等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第三十条“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2.2 修订分析

与原条款内容相比,新条款新增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参照重点排污单位要求披露主要环境信息”、“所有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鼓励公司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此三条要求强调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新条款新增要求“鼓励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此要求强调上市公司在带动经济发展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此四项主要变化要求上市公司注重其社会责任,特别是在企业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公司的成功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滋养,社会发展也离不开公司的奉献,上市公司作为众多公司中的佼佼者,优先占用着社会的金融资源、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在搞好自身发展的同时应当积极回馈社会承担起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

2.3 重要事项章节

2.3.1 修订内容

原《半年报格式准则》中,第三章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删除,根据新规要求及证监会监管实践做出了一定调整,新增较多内容,变更为修订后的“第三节重要事项”。

此章节中,具体修订后的条款内容摘要(以下简称新条款)如下: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三

十三条“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应当详细披露担保金额、担保对象、违规原因、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后续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第四十二条“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2.3.2 修订分析

与原条款内容相比,新条款新增要求“充分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清偿计划”“详细披露公司违反法律等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的担保合同情况及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此两条要求强调上市公司应当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新条款新增要求“公司应充分、详细披露子公司发生的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此条款要求强调上市公司应全面披露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此三项主要变化要求上市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风险控制;资金是企业的命脉,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的资金一般来源于人民大众,其募集用途都是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资产改扩建项目,不能因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从而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对外担保会引起公司潜在的财务风险,违规对外担保将导致公司整体财务风险不可控,近年来上市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屡有发生甚至引起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加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常态化监管,确保资金用在正途、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2.4 其他修改

新《半年报格式准则》中,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进行了梳理,统一整合至新增的“第四节公司治理”;在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中,按照《债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是扩大披露主体的范围,二是扩大债券种类的披露范围,同时简化并调整了债券情况的披露内容。

3 修订意义

自中国证券市场施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以来,上市公司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上市公司的经济行为进行有效的、严格的监管至关重要;要求上市公司在定期进行信息披露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重要手段。

此次新修订的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格式准则,进一步强化了证监会对信息披露的严格监管,督促上市公司避免在开展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 [2]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说明。